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襄阳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整或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重整失败宣告破产，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风险提示内容，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预重整的基本情况

1、2024年11月18日，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园美谷”）收到债权人广州律建财税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送达的《告知函》和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襄阳中院”）就申请人的申请对公司出具的（2024）鄂06破申48号《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一定的重整价值，向襄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具体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2、2024年12月3日，公司收到襄阳中院送达的编号（2024）鄂06破申48号《决定书》，为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效率、提升重整成功率，有效识别重整价值及可行性，襄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详见2024年12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

3、2024年12月5日，公司收到襄阳中院出具的编号（2024）鄂06破申48号之一《决定书》，襄阳中院指定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1）。

4、2024年12月5日，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s://pccz.court.gov.cn>，下同）（2024）鄂06破申48号（破产审查案件）项目下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以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相关通知。

5、2024年12月13日，临时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2024）鄂06破申48号（破产审查案件）项目下发出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开选聘审计和评估机构的通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3），以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相关通知。

6、2024年12月30日，公司就预重整相关事项披露了进展情况。具体详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

7、2025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重整投资人招募和债权申报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8、2025年2月14日，公司就预重整相关事项披露了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预重整的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晚收到襄阳中院出具的（2024）鄂06破申48号之二《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奥园美谷公司临时管理人的申请符合相关规定，根据《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破产案件预重整审理 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指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将奥园美谷公司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期限至2025年5月28日。”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法律文书。公司将继续配合法院及相关机构开展预重整相关工作，积极推进重整进展，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襄阳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能否进

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整或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重整失败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 2023 年度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情形尚未消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担保诉讼和债务逾期事项，导致公司所有已开立的银行账户和控股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公司股票交易因此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及控股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2024 年度业绩预告》和《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也可能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以上第 2 项至第 5 项所述情形同时存在，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会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案件、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管”）起诉案件（债务人含京汉置业及其子公司）导致公司相关资产被司法冻结，案件导致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0 元。若公司最终为前述案件承担担保责任，会因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金额以法院实际执行为准。其出现且情形严重时则可能会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第 9.8.2 条规定情形，公司股票会因此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调解协议》和《民事调解书》，相关债务逾期会导致金融机构直接采取措施，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续是否继续采取措施尚具有不确定性，同时其他金融机构是否会采取措施以及具体采取何种措施尚具有不确定性。若采取措施，同样可能会对公司的相关经营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绿纤”）仍处于停产状态外，公司主营板块业务正常；金环绿纤何时复产尚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不排除未来仍无法清偿到期金融机构债务的情形，是否因此会引起金融机构采取措施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重大诉讼事项（包括担保责任事项），部分案件因诉前保全措施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受限。部分案件已进入司法强制执行阶段，可能会导致公司或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处置，具体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其可能对公司或子公司经营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未来受限资产是否解除或新增，具有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已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因诉讼案件被相关法院继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可能会导致与其他金融机构交叉违约，其他金融机构是否会采取措施以及采取何种措施尚有不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达资管已对控股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科星”）和公司等被告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交执行申请，分别获得法院受理，信达资管后续是否因相关案件继续对奥园科星、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园科星所持公司股份 171,998,6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4%），其中：奥园科星质押 171,998,610 股且已违约，质权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金融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依法立案执行，已轮候冻结奥园科星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奥园科星因信达资管案件，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被法院再冻结、轮候冻结，同时已有部分案件进入执行阶段。

若奥园科星所持公司的股份因诉讼案件最终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若被处置股份达到一定比例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